

孟定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08月17日，李某某驾驶云SD****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云清线由云县幸福方向往清水河方向行驶，07时30分许，当行驶至云清线K133+850M处时，其所驾车辆与前方同方向尚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尚某某受伤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并迅速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8月17日，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耿马公路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孟定镇各一名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总工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孟定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本着“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收集有关资料、现场模拟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

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调查认定，孟定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属于一般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李某某、男、彝族，1990年0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三岔河镇*****，持“53352219900*****”号“C1”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云SD****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联系电话：188*****。

尚某某、男、傣族，1972年09月0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持“53352719720*****”号“C1”类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时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家属联系电话：157*****。

（二）车辆基本情况

甲车：云SD****号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品牌型号：豪沃牌ZZ5047C*****，车辆所有人：赵健香，住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三岔河镇*****，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ZZ1BADC9*****，发动机号码：AAW*****，该车于2015年06月05日在云南省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45335*****，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453350000*****，有效期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该车核定载人数 3 人，事故发生时载 1 人（载李某某）。

乙车：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车辆品牌型号：星光牌 TDT*****，车辆所有人：尚某某，住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识别码：2998*****，电动机编码：48V400*****，该车核定载人数 2 人，事故发生时载 1 人（载尚某某）。

（三）道路和交通环境

事故现场位于云清线（云县幸福—清水河公路）K133+850M 处，路面性质为沥青，道路呈东西走向，东至云县幸福、西至清水河，道路中心有一条黄色单虚线将道路划分为南、北半幅，南、北半幅路面宽分别为 4.5 米，道路两侧有沥青路肩伴路而行，北侧路肩宽 1.25 米，南侧路肩宽 1.95 米，发生事故于白天，天气阴，现场勘查于白天，天气阴。

（四）鉴定情况

1.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法毒

鉴字第 02177 号>法医毒物检验司法鉴定意见书确定：送检尚某某（编号为 1700422786）的血液（检材样品）定性检验未检测出乙醇。证实事故发生时，尚某某未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2.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交痕鉴字第 00327 号>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意见书确定：无号牌星光 TDT3950Z 二轮车辆（车辆识别码：2998*****）的车辆属性为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

3.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法病鉴字第 00074 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确定：尚某某的死亡原因符合交通事故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4.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交痕鉴字第 00328 号>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意见书确定：①无号牌星光 TDT****电动自行车经检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主要性能符合标准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②无号牌星光 TDT****电动自行车经检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未发现导致此次事故的机械故障。

5.经云南永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编号：云永司鉴[2024]交痕鉴字第 00320 号>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意见书确定：①云 SD****号豪沃牌 ZZ5047C*****轻型仓栅式货车经检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主要性能

符合标准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技术要求。②云 SD****号豪沃牌 ZZ5047C*****轻型仓栅式货车经检验，该车辆肇事前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未发现导致此次事故的机械故障。

6.经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设备编号：97000089）对李某某进行测试，被测试人李某某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 0mg/100ml。证实事故发生时，李某某未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

（五）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1.经调查证实：事故发生时，李某某驾驶 SD****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云清线由云县幸福方向往清水河方向行驶；尚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沿云清线由云县幸福方向往清水河方向行驶；接触点位于云县幸福方向往清水河方向的行车道内，距道路中心线 3.55 米。

2.经调查证实：尚某某驾驶无号牌的二轮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3.经调查证实：李某某驾驶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4.经调查证实：李某某驾驶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三、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与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08月17日，李某某驾驶云SD****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云清线由云县幸福方向往清水河方向行驶，07时30分许，当行驶至云清线K133+850M处时，其所驾车辆与前方同方向尚某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尚某某受伤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00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

1.2024年8月17日7时39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孟定中队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孟定中队办案民警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及处置工作，并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情况。同日23时00分许，尚某某因抢救无效在家中死亡，23时15分许，孟定中队将事故情况上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核实有关情况后于2024年8月17日向县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报告，并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进行信息录入上报。

2.2024年8月17日7时39分，当事人李某某与尚某某相撞后，迅速下车查看发现尚某某受伤，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和急救电话，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后耿马县第二人民医院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及时将尚某某送往耿马县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后又将尚某某送往临沧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二次抢救，尚某某于23时00分抢救无效在家中死亡。

（三）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公安、应急、卫健、民政、司法等部门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对死者进行检验分析，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为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做好准备。8月17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孟定镇“8.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迅速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工作。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牵头开展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妥善安抚家属情绪，落实赔偿事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响应迅速、各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伤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科学、有效。

四、事故责任认定

李某某驾驶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上述是造成该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综上所述，李某某驾驶机动车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

规的规定，驾驶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尚某某驾驶无号牌的二轮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认定李某某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尚某某不承担该事故的责任。

五、事故防范整改建议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结合本次事故教训，要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货运车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发展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之中，强化安全生产发展意识，打牢安全基础。特别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货车出行的风险，企业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企业只有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才能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确保企业生产活动平稳有序。

（二）确保安全隐患排治到位

一要联合应急、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对辖区道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尤其是平交路口、临水临崖、施工路段、路面损坏等事故易发点段，建立隐患清单，提出治理建议，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风险。针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改的，要先期设置警示提示标志、加大巡逻管控力度。二要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网一面”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尤其是辖区运输企业、外籍入临营运车辆及驾驶人，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针对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客货运车辆和逾期未审验、未换证的营运驾驶人，督促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带病”的人、车上道路行驶。

（三）确保路面秩序管控到位

一要突出重点地区。要根据辖区交通特点和车流量变化，及时调整警力部署，优化勤务模式，盯紧盯牢重点地区，特别要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重点时段、农村地区、国省道的巡逻管控力度，进一步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最大限度发现和消除交通违法行为。二要突出重点违法。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网一摩”重点车辆，特别是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无牌无证、农村“双违”等高风险重点驾驶人和车辆，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将警力摆上去、让警车巡起来，警灯闪起来，全力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三要

强化“重点三治”。对农村地区“聚会宴请”、“婚丧嫁娶”等重要时段，开展“酒后驾驶”、“三轮车违法驾驶”重点治理行动。同时，联合各中队、所开展道路巡逻管控、酒醉驾查处、各类专项整治，大幅度提升街面见警率、覆盖率和管事率。

（四）确保警示提示发布到位

要加强典型事故案例曝光，以近期事故、身边事故为鲜活案例，通过“两微一抖”等途径高频宣传，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出行。要充分利用“交管 12123” APP、短信平台、农村大喇叭等渠道分类发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信息，特别是要对过境驾驶人、学生、“一老一小”等开展高频提示，切实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风险意识、防范能力。